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以9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5、决策程序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施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: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